

國立空中大學 公共行政學系「警專畢業生員警專班」課程表

113.12.23

學期/總學分	公共行政學系科目	學分數	通識課程科目	學分數
115上學期	行政學（上）	3學分	<u>*請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班可供開設課程分配表進行選課。</u>	2學分
	行政法基本理論 ¹	3學分		
	人力資源管理	3學分		
	*民法（財產法篇；總則、債、物權）	3學分		
115下學期	行政學（下）	3學分	<u>*請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班可供開設課程分配表進行選課。</u>	3學分
	行政組織與救濟法 ²	3學分		
	人力資源發展	3學分		
	公務倫理的理論與實踐	3學分		
116暑期	行政學名家選粹(一)	2學分	<u>*請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班可供開設課程分配表進行選課。</u>	2學分
	環境治理	2學分		
116上學期	地方政府與政治	3學分	<u>*請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班可供開設課程分配表進行選課。</u>	2學分
	公共政策	3學分		
	政治學	3學分		
	安全管理	3學分		
116下學期	政策溝通與行銷	3學分	<u>*請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班可供開設課程分配表進行選課。</u>	3學分
	考銓制度	3學分		
	當代治理新趨勢（二）：理論與個案	3學分		
	政府財務與預算	3學分		
117暑期	公民參與社區治理：實境體驗學習	2學分	<u>*請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班可供開設課程分配表進行選課。</u>	2學分
	行政學名家選粹(二)	2學分		2學分
合計72學分		56學分	109上起，至少選修15學分，課表排定16學分	

備註：本表為固定課表，調整標示「*」之通識課程(含核心通識及基礎通識課程)，請各學習指導中心，依照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專班可供開設課程分配表進行選課。

¹ 本課程規劃修訂中，如未於表定期程內完成，得改選本系「行政中立」（科目代碼：740019）代替。

² 本課程規劃修訂中，如未於表定期程內完成，得改選社科系「行政法」（科目代碼：200509）代替。